

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

鹤财法〔2021〕2号

关于公布鹤山市2021年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财政局（所）、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和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鹤山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现将鹤山市2021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共1家）予以公布，名单如下：

2021年通过（1家）

鹤山市慈善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

2021年3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鹤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9日印发

(共印7份)